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一二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六七七號雜誌類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　電報掛號：六二六〇號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之二　郵政信箱四三一六號
承印者：聯合報印刷廠　每月定價五十五元
ECONOMIC DAILY NEWS
立必生 人行發
第 柒 玖 玖 肆 號
總機：7681234
報告：7676113
編譯組：7676207
訂戶組：7676215
電話：
工商服務部：7654754

海關先放後核查價時間 決由兩年改爲半年

關稅法大幅修正 草案即送立院審議

【本報訊】財經當局昨天在商業主管關稅局修正草案，將海關對貨物估價時間，由現行二年縮短為半年，並改採「先放後核」的報關制度，以加速貨物通關，減少廠商的困擾。

財政部關務署發言人林秀雄表示，海關對貨物估價時間過長，主要是因為現行關稅法規定，海關對貨物估價的時間，自報關日起二年為限，由於二年期限太長，海關人往往早已銷案結束，為了避免日後補稅，海關人員在估價時，常常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，以免日後補稅，造成困擾。

林秀雄指出，海關對貨物估價時間過長，也造成廠商的困擾，因為廠商在報關時，海關人員對貨物的估價